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2025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认真核查相关材料，对《关于2025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认真审议，对公司2025年度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经核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。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不存在通过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。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5日